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發售章程進行，且該發售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內幕消息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建議配售

本公司宣佈，其考慮就建議配售事項委聘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UBS AG香港分行為配售代理，據此可能根據本公司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配售若干數目之新普通股，並預計籌集約7,75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每股45港元。

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規模及發行價)將透過招購定價程序而釐定。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配售事項進行至完成，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潛在收併購、戰略投資、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配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配售事項未必能夠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就配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8）；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長江

香港，2020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瑛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